

中共济南市纪委机关
济南市监察委员会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文件

济自然规划发〔2023〕56号

关于印发《关于健全完善“纪行衔接” 协作机制推动实现违法违规建设“零新增”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各区县纪委监委、功能区纪检监察工委：

为有效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建设，切实维护良好自然资源

秩序和生态环境，按照市委主要领导要求，研究制定了《关于健全完善“纪行衔接”协作机制推动实现违法违规建设“零新增”的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章)

办公厅



济南市监察委员会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023年5月31日

关于健全完善“纪行衔接”协作机制 推动实现违法违规建设“零新增”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有效遏制建设单位或个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各类建设活动（以下简称违法违规建设），从根本上解决违法违规建设“前清后增”问题，现就完善纪检监察监督与行政监管执法衔接协作工作机制（简称“纪行衔接”协作机制），推动违法违规建设实现“零新增”，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耕地保护和规划严肃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与效果导向相结合，通过加强纪检监察监督与行政监管执法衔接协作，全面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体系，坚决预防违法违规建设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防严控违法违规建设新增问题发生，助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护航我市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目标

依托卫片执法工作，以卫片监测为主要手段，结合各类

专项行动和日常巡查、12345 市民热线、信访举报、媒体反映等方式，及时发现各类违法违规建设问题。对违规审批造成的违法违规建设新增问题以及未按照规定及时发现、未按照要求和时限整改到位的新增违法违规建设问题，严肃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以对监管部门单位和整改责任主体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的“零容忍”，推动实现违法违规建设“零新增”，促进行政执法队伍依法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工作作风不断改进。对违法当事人涉及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三、机制措施

（一）责任分工

1. 各区县（功能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辖区内卫片核查、上报和新增违法违规建设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

2. 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卫片成员单位）负责管辖范围内卫片监测图斑的审核、督导、上报工作；负责收集、汇总、报送管辖范围内新增违法违规建设问题。分别如下：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范围内疑似违法用地（除农村村民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外）和矿产监测图斑的审核、督导、上报工作；负责收集、汇总、报送管辖范围内新增问题；负责为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出具是否

可以采取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规划认定意见。

(2)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城市、县城、镇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疑似违法建设监测图斑的审核、督导、上报工作；负责收集、汇总、报送管辖范围内新增问题。

(3)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涉及林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范围内监测图斑的审核、督导、上报工作；负责收集、汇总、报送管辖范围内新增问题。

(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涉及职责范围内的“非粮化”、疑似农村村民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监测图斑的审核、督导、上报工作；负责收集、汇总、报送管辖范围内新增问题。

(5)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涉及河道（堤防）、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和泉域重点渗漏带、直接补给区的禁止建设区内监测图斑的审核、督导、上报工作；负责收集、汇总、报送管辖范围内新增问题。

(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监测图斑审核、督导、上报工作；负责收集、汇总、报送管辖范围内新增问题。

(7) 市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涉及交通项目监测图斑的审核、督导、上报工作；负责收集、汇总、报送管辖范围内新增问题。

各区县（功能区）相关部门按照本级党委政府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

（二）信息共享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卫片执法工作牵头部门，负责根据卫片工作流程，每月收集汇总卫片成员单位报送的各类新增违法违规建设问题，建立《新增违法违规问题台账》，向市纪委监委通报。

4. 市纪委监委在违法违规建设问题专项监督执纪工作中，对发现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责任部门单位及人员处理情况，适时向卫片成员单位通报，对整改落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联席会议

5. 联席会议主要通报一定阶段内违法违规建设问题发生的特点、规律以及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共同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对重大典型、复杂疑难违法违规建设问题进行深入磋商，以及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完善“纪行衔接”协作机制相关问题。

6.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遇有重大、紧急事项可即时召开。会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筹备组织，参加人员为市纪委监委和卫片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有关负责同志，必要时可邀请市编办和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参加，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形成合力。

（四）问题处置

7. 对违法违规建设新增问题中，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部门监管执法工作要求及时排查发现致违法违规事实形成，造成较为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负责报送的卫片成员单位须厘清责任链条及法律法规依据，15日内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及时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置。

8. 对新增违法违规建设问题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监管执法工作要求及时排查发现的，负责报送的卫片成员单位应督导整改责任主体在规定时限内落实整改。未能按照要求落实整改的，负责报送的卫片成员单位须厘清责任链条及法律法规依据，15日内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及时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置。

9. 卫片成员单位在各自管辖范围内查处违法案件时，对违法当事人中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应提出党纪政务处分建议，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后30日内，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及时予以处置。

（五）协作配合

10. 在工作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形，纪检监察机关和卫片成员单位应当协作配合。

（1）对于由卫片成员单位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牵头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需要对方配合的；

（2）在案件受理、调查过程中，需依法调取相关涉案人

员在卫片成员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登记信息或有关工作记录的。

11. 卫片成员单位在对违法违规建设问题调查处置及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形，可提请纪检监察机关提前介入调查，纪检监察机关确认相关情况和事实后，应当及时介入。

(1) 违法当事人涉及党员干部或公职人员且拒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2) 区县、镇（街）、村（居）党员干部对本辖区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视而不见，不能正确履行属地责任的；

(3) 卫片执法检查及各类专项行动中，对违法违规建设新增问题消极应付、被动整改，导致被上级挂牌督办、约谈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

(4) 长期排位靠后，影响全市工作等其他情形。

四、组织保障

市纪委监委、卫片成员单位分别建立工作机构，分管领导担任各自机构负责人，负责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统筹协调实施意见在本系统内落实。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本单位内设机构，并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纪行衔接”协作机制日常事务，抓好具体措施落实。

各区县（功能区）、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相应建立工作机构，将“纪行衔接”协作机制作为推动实现全市违

法违规建设“零新增”的有效措施，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五、责任追究

未按照本实施意见履行各自职责，特别是对本辖区内发现新增违法违规建设、违建别墅、“大棚房”、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不报告、不核查，不按照要求移交线索，甚至故意隐瞒违法违规建设问题的责任部门单位，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六、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有关内容由市纪委监委与市卫片执法工作牵头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